

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

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

核字第 4105222026HY0002689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书。

核发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8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安阳聚元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聚元壹号院
建设位置	安阳市安阳县示范区锦泰东大街与锦秀路交叉口东南角
规划条件 编号	(2023) 008 号
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	豫(2024)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4105222024GG0020445(建筑)号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 安县自规核(2026)008号
备注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书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书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本证书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